

#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2〕61号

---

##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乡宁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已经县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乡宁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上级指导部门
1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后经教育后仍拒绝履行的处罚	乡镇政府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教科局
2	行政处罚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乡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住建局
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乡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自然资源局
4	行政处罚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乡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住建局
5	行政处罚	受委托开展安全生产行政工作	乡镇政府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受委托的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应急局
6	行政强制	对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自然资源局

序号	执法类别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上级指导部门
7	行政强制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供电公司
8	行政强制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处置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管制。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禁止走私或者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山西省禁毒条例》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落实毒品和制毒物品管制措施；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发现其他毒品违法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	公安局
9	行政强制	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农业农村局

序号	执法类别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上级指导部门
10	行政强制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的 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乡镇政府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 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自然资源局
11	行政强制	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行为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条 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各级 人民政府应该采取有效措施,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行为。	自然资源局
12	行政给付	对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 乞讨人员的救助	乡镇政府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救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救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 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 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民政局
13	行政给付	对生活确有困难残疾人的 救助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 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 障其基本生活。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民政局 残联
14	行政给付	组织实施老年人救济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 者其他救助。 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 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 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民政局

序号	执法类别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上级指导部门
15	行政裁决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乡镇政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p> <p>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p> <p>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p>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p> <p>《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办法》第九条 当事人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申请，也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五、六、七、八条的规定，向有关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申请。</p> <p>第三十三条 乡级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参照本办法执行。</p>	自然资源局
16	行政裁决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裁决	乡镇政府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 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p> <p>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p> <p>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p>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p>	林业局
17	行政裁决	民间纠纷裁决	乡镇政府	<p>《民间纠纷处理办法》第七条 当事人提请处理的民间纠纷，由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或者居所地的基层人民政府受理。跨地区的民间纠纷，由当事人双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所地的基层人民政府协商受理。</p>	司法局
18	行政确认	农村幼儿园登记注册	乡镇政府	<p>《幼儿园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城市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p> <p>农村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登记注册,并报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教科局
19	行政确认	兵役登记	乡镇政府	<p>《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p>	武装部

序号	执法类别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上级指导部门
20	行政确认	生育服务登记	乡镇政府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二条夫妻生育子女的，应当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免费办理生育服务登记，也可以网上申请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生育服务登记内容包括夫妻双方基本信息、婚姻信息、居住信息、现子女信息等。	卫体局
21	行政调解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五条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法》第三条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法》第七条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工作，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解决纠纷。	农业农村局
22	行政调解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争议调解	乡镇政府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三十三条土地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农业农村局
23	行政调解	对可能影响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调解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司法局
24	行政调解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第十二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站（中心）等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人社局
25	行政调解	侵害个人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享有权益的调解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妇联 农业农村局

序号	执法类别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上级指导部门
26	行政许可	土地承包经营期内承包土地调整批准	乡镇政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八条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p> <p>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p>	农业农村局
27	行政许可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乡镇政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登记，依照有关不动产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p> <p>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二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p> <p>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p>	农业农村局
28	行政许可	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申请的审核	乡镇政府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应当先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p> <p>(一)需要使用耕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方可依照《土地管理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p> <p>(二)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庄、集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p> <p>城镇非农业户口居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建住宅的，应当经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同意后，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p> <p>回原籍村庄、集镇落户的职工、退伍军人和离休、退休干部以及回乡定居的华侨、港澳台同胞，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建住宅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p>	自然资源局

序号	执法类别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上级指导部门
29	行政许可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批准	乡镇政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p> <p>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p> <p>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p> <p>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p> <p>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p> <p>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p>	自然资源局
30	其他	对实行家庭承包方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的审核	乡镇政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七条 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p> <p>(一) 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p> <p>(二)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p> <p>(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p> <p>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 领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发给承包方。发包方不得为承包方保存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p>	农业农村局
31	其他	对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的审核	乡镇政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p> <p>(一) 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p> <p>(二)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p> <p>(三) 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p> <p>(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p>	农业农村局



序号	执法类别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上级指导部门
32	其他	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审核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 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农业农村局
33	其他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自然资源局
34	其他	乡、村庄规划区内乡镇企业、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自然资源局
35	其他	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乡镇政府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自然资源局
36	其他	农村五保对象入敬老院批准	乡镇政府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民政局

序号	执法类别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上级指导部门
37	其他	社会救助对象审核	乡镇政府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 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二)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三)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申请人说明理由。</p> <p>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p> <p>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p> <p>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p> <p>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p> <p>第四十条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p> <p>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民政局
38	其他	农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核	乡镇政府	<p>《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p> <p>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p> <p>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民政局
39	其他	病残儿医学鉴定情况审核	乡镇政府	<p>《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单位或村(居)委会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p> <p>第十三条 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应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庭系调查后，在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p>	卫体局



序号	执法类别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上级指导部门
44	其他	对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的责令退回	乡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的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自然资源局
45	其他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消防大队
46	其他	群众性消防工作指导监督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消防大队
47	其他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监督检查	乡镇政府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循环经济的组织协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职责，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局
48	其他	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管理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应急局

序号	执法类别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上级指导部门
49	其他	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排查工作监督管理	乡镇政府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五条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p> <p>《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发现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的，督促其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p>	应急局
50	其他	民兵工作的组织和监督	乡镇政府	《民兵工作条例》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民兵工作的领导，统筹安排民兵工作，组织和监督完成民兵工作任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军事机关开展民兵工作，解决有关问题。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和本地区军事领导指挥机关的要求，把民兵工作纳入管理计划，完成民兵工作任务。	武装部
51	其他	计划生育工作监督检查	乡镇政府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专职人员，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具体工作。城市建立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居民自治、社区服务的总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机制。	卫体局
52	其他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调查处理	乡镇政府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p> <p>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p>	文旅局
53	其他	宗教事务管理	乡镇政府	<p>《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p> <p>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p> <p>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听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p>	统战部
54	其他	农民承担监督管理	乡镇政府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以下简称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营管理管理部门负责。	农业农村局

序号	执法类别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上级指导部门
55	其他	对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责令改正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七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为发展生产或者兴办公益事业，需要向其成员（村民）筹资筹劳的，应当经成员（村民）会议或者成员（村民）代表会议过半数通过后，方可进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对涉及农民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向农民公开，并定期公布财务账目，接受农民的监督。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农业农村局
56	其他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	乡镇政府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三条 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保护其身心健康，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不得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人社局
57	其他	对五保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责令限期改正及终止供养服务协议	乡镇政府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民政局
58	其他	对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条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予以保障。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做好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教科局

序号	执法类别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上级指导部门
59	其他	对已登记应征公民的体格检查和相关审查	乡镇政府	《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第二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应征公民按时到指定医院或者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送检人数，由县、市征兵办公室根据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和当地应征公民的体质情况确定。 第二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村民(居民)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	武装部
60	其他	学校周边秩序维护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公安局
61	其他	紧急防汛期组织动员抗洪抢险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八条 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条 在紧急防汛期，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必须由人民政府负责人主持工作，组织动员本地区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洪抢险。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承担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分配的抗洪抢险任务。	水利局 应急局
62	其他	发生洪涝灾害后的救灾减灾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七条 发生洪涝灾害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水毁防洪工程设施的修复，应当优先列入有关部门的年度建设计划。 国家鼓励、扶持开展洪水保险。	水利局 应急局
63	其他	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的组织撤离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四条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	水利局 应急局

序号	执法类别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上级指导部门
64	其他	组织人员调集物资支援灭火	乡镇政府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应当优先保障遇险人员的生命安全。</p> <p>火灾现场总指挥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有权决定下列事项：</p> <p>(一) 使用各种水源；</p> <p>(二) 切断电力、可燃气体和可燃液体的输送，限制用火用电；</p> <p>(三) 划定警戒区，实行局部交通管制；</p> <p>(四) 利用临近建筑物和有关设施；</p> <p>(五) 为了抢救人员和重要物资，拆除或者破拆毗邻火灾现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等；</p> <p>(六) 调动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有关单位协助灭火救援。</p> <p>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p>	消防大队 应急局
65	其他	按照地震应急预案，做好信息公告、应急防范和抢险救灾准备	乡镇政府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八条 地震预报意见发布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预报的震情可以宣布有关区域进入临震应急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地震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防范和抗震救灾准备工作。</p>	消防大队 应急局
66	其他	地震灾情后组织抢险及提供救助	乡镇政府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六十三条 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修复毁损的农业生产设施，提供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尽快恢复农业生产；优先恢复供电、供水、供气等企业的生产，并对大型骨干企业恢复生产提供支持，为全面恢复农业、工业、服务业生产经营提供条件。</p>	应急局
67	其他	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和必要的地震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乡镇政府	<p>《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p> <p>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p> <p>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公民在地震灾害中自救互救的能力。</p>	应急局



序号	执法类别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上级指导部门
68	其他	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乡镇政府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五条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p> <p>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提供地质灾害前兆信息。</p> <p>第二十八条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其他部门或者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接到报告的,应当立即转到当地人民政府。</p> <p>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并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关于地质灾害灾情报告的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三十条 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上级人民政府。</p> <p>禁止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p>	自然资源局
69	其他	发生三类疫情时组织防治和净化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一条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所在地县级、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防治。	农业农村局
70	其他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	乡镇政府	<p>《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三十七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应当通力合作,相互配合,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控制、扑灭工作。</p> <p>第三十九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卫生防护和技术指导等措施。</p>	农业农村局
71	其他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紧急调查征用	乡镇政府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三十四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理需要,有权紧急调查人员、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p>单位和个人个人的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被征集使用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归还并予以合理补偿。</p>	农业农村局
72	其他	开展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生态环境分局 水利局
73	其他	生产安全事故救援	乡镇政府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应急局

序号	执法类别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上级指导部门
74	其他	安全监督和特大安全事故防范	乡镇政府	<p>《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取行政措施，对本地区实施安全监督管理，保障本地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本地区或者职责范围内防范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迅速和妥善处理负责。</p> <p>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个季度至少召开一次防范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由政府主要领导人或者政府主要领导人委托政府分管领导人召集有关部门正职负责人参加，分析、布置、督促、检查本地区防范特大安全事故的工作。会议应当作出决定并形成纪要，会议确定的各项防范措施必须严格实施。</p>	应急局
75	其他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乡镇政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p> <p>第四十条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和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农业农村局 市监局
76	其他	辖区内养犬管理及狂犬、野犬捕杀	乡镇政府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公安部门负责县以上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规章养犬的处理，捕杀狂犬、野犬。  （二）畜牧兽医部门负责兽用狂犬病疫苗的研制、生产和供应；对城乡经批准的养犬进行预防接种、登记和发放“养犬免疫证”；对犬类狂犬病的疫情进行监测和负责进出口犬类的检疫、免疫及管理。  （三）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  （四）卫生部门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和病人的诊治。</p>	公安局 农业农村局 卫体局

序号	执法类别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执法依据	上级指导部门
77	其他	社区禁毒	乡镇政府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 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p> <p>第三十四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p> <p>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 and 就业援助。</p> <p>第三十九条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的婴儿的妇女吸毒成瘾的，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吸毒成瘾的，可以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p> <p>对依照前款规定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社区戒毒，由负责社区戒毒工作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帮助、教育和监督，督促落实社区戒毒措施。</p> <p>第四十八条 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p> <p>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p> <p>《戒毒条例》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p> <p>第十三条 对吸毒成瘾人员，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并出具责令社区戒毒决定书，送达本人及其家属，通知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p> <p>第十四条 社区戒毒人员应当自收到责令社区戒毒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社区戒毒执行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视为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社区戒毒的期限为3年，自报到之日起计算。</p> <p>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p>	公安局
78	其他	村规民约、自治章程及居民公约备案	乡镇政府	<p>《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p> <p>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p> <p>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五条 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居民公约的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p>	民政局

---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印发

共印 38 份